

申請理由

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作出規劃許可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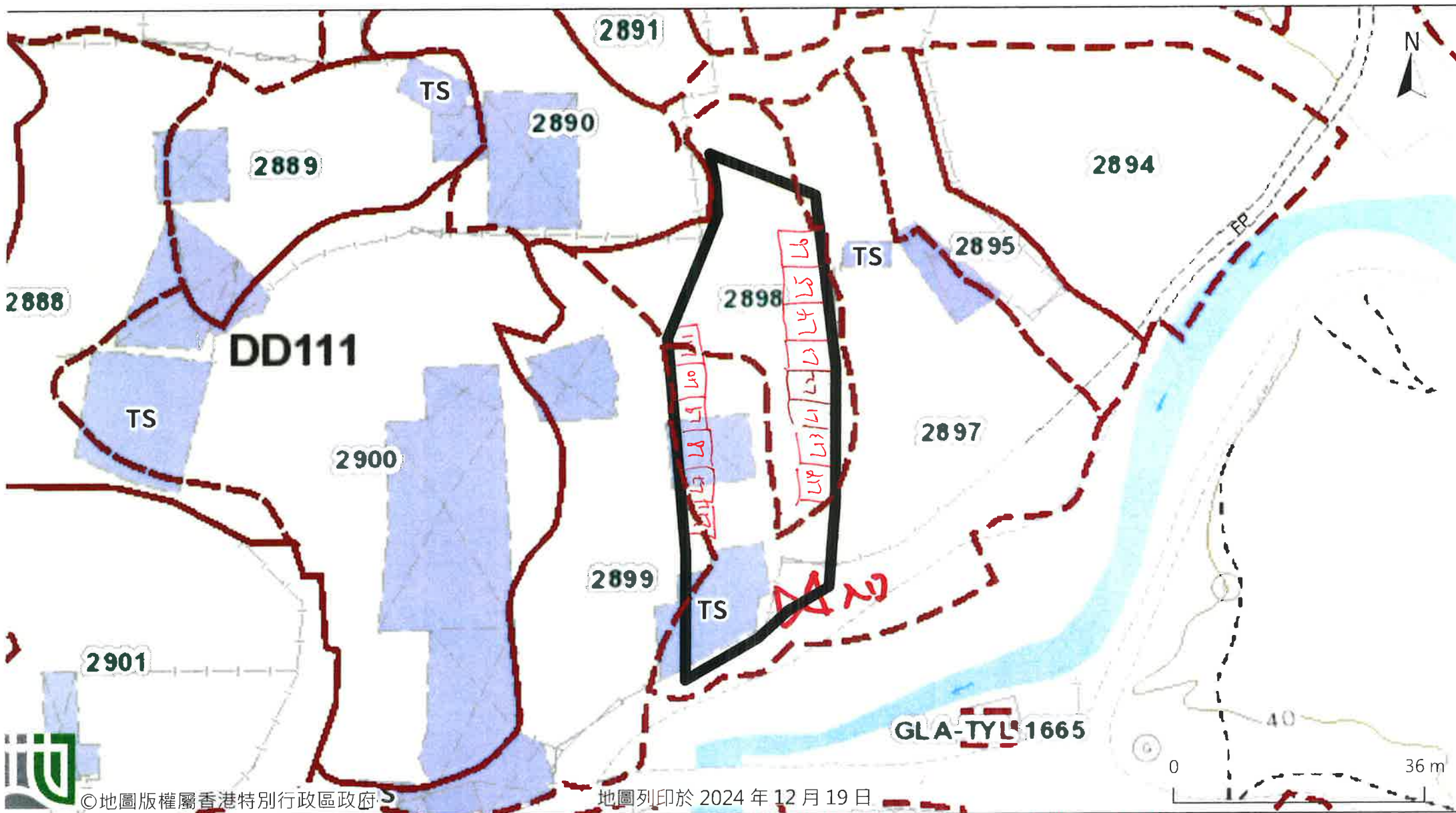
擬在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97 號(部分)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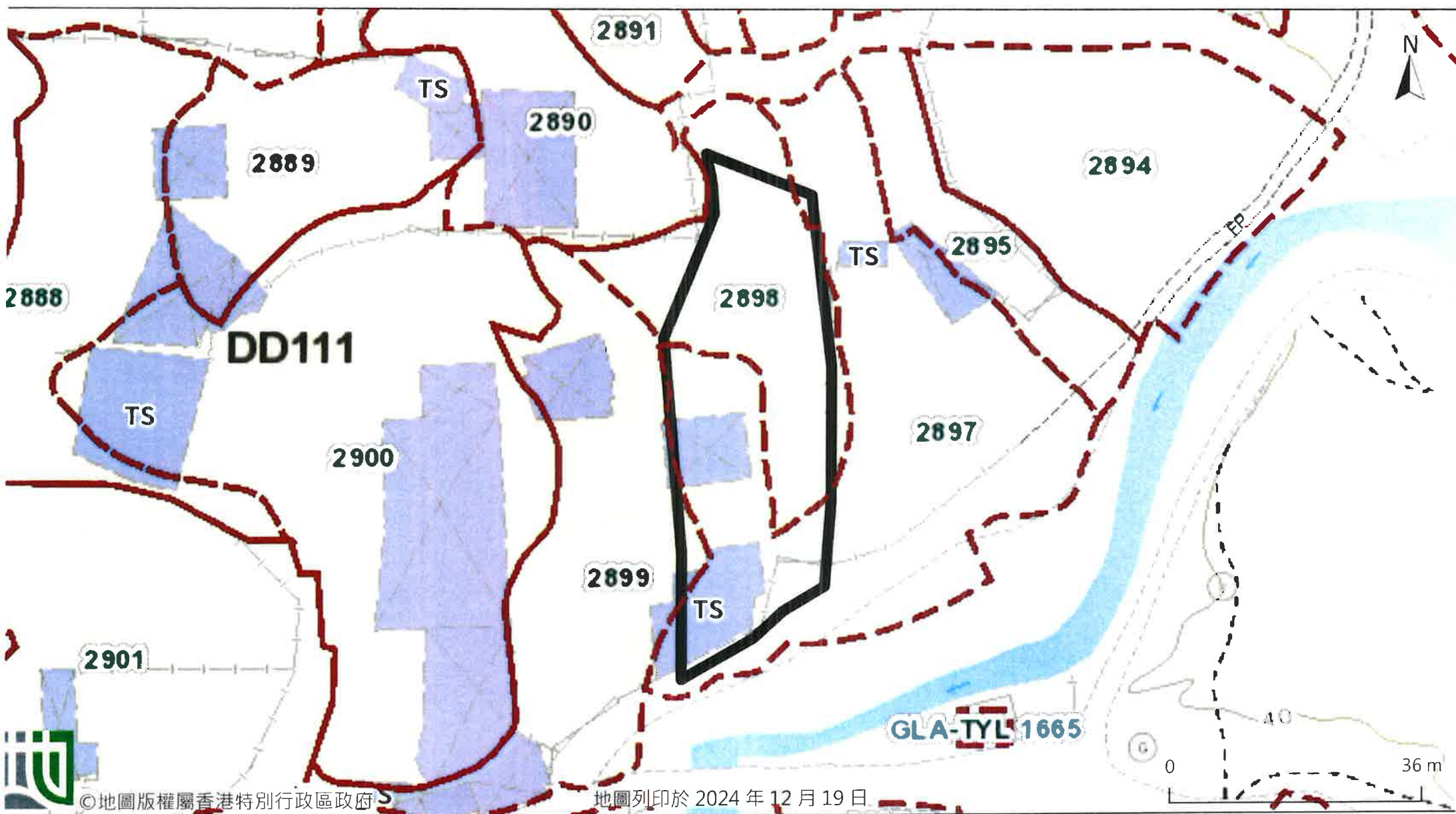
2898(部分)、2899(部分)

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)及相關的填土工程(為期三年)

-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1370 平方米，根據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YL-PH/11，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作「農業」及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。
- 本擬議發展為臨時性質，因此不會影響申請地點長遠待規劃意向。
- 申請地點因村民主要出入需以私家車作代步，主要服務橫台山永寧里村民，公共交通工具站口較遠，隨著該區村民人口越來越多，繁忙時間更加難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。亦沒有足夠車位消化村民對停車位的需求。特設更多私家車停車位，方便本村人使用，會以月租形式收費。
- 擬議申請的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)在「農業」地帶，城市規劃委員會曾批准相類似，申請包括: A/YL-PH/1028 (2024 年 9 月 26 日獲批)。因此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對本申請作出相同的對待。
- 用途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，更不會影響交通流量及排水系統。
- 申請地點會採用混凝土作平整物料，厚度不超過 0.03 米，申請期限結束後會將混凝土打碎並運走，已使用混凝土平整的範圍不會再進行平整工程，已填土高度 35.0mpd，現申請填土合法化。
- 擬議用途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(包括公眾假期)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。
- 場地足夠安排私家車進出場地。車輛機動空間直徑為 10 米。
- 根據以上各點，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97 (部分)、2898(部分)、2899 (部分)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)

及相關的填土工程(為期三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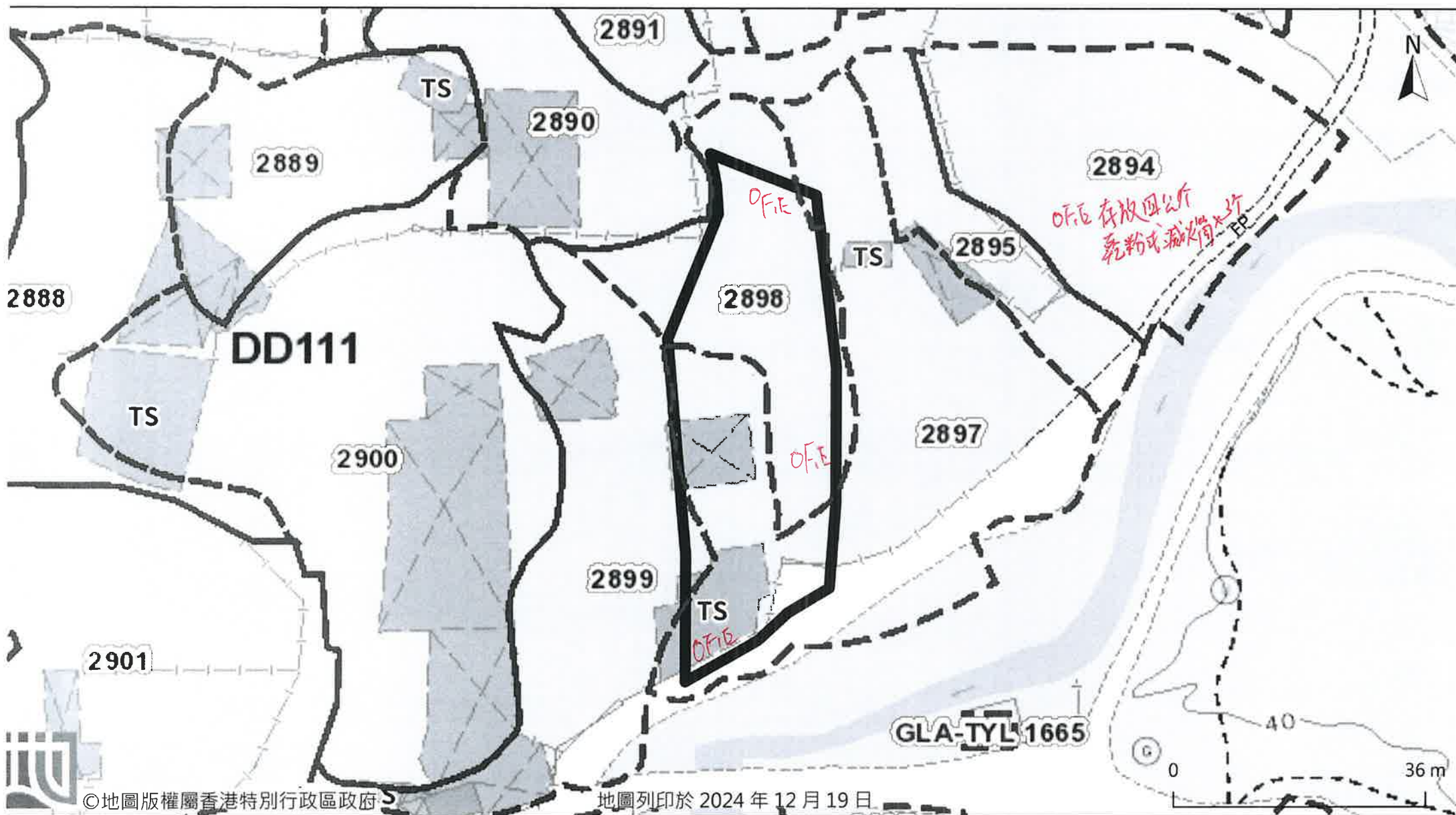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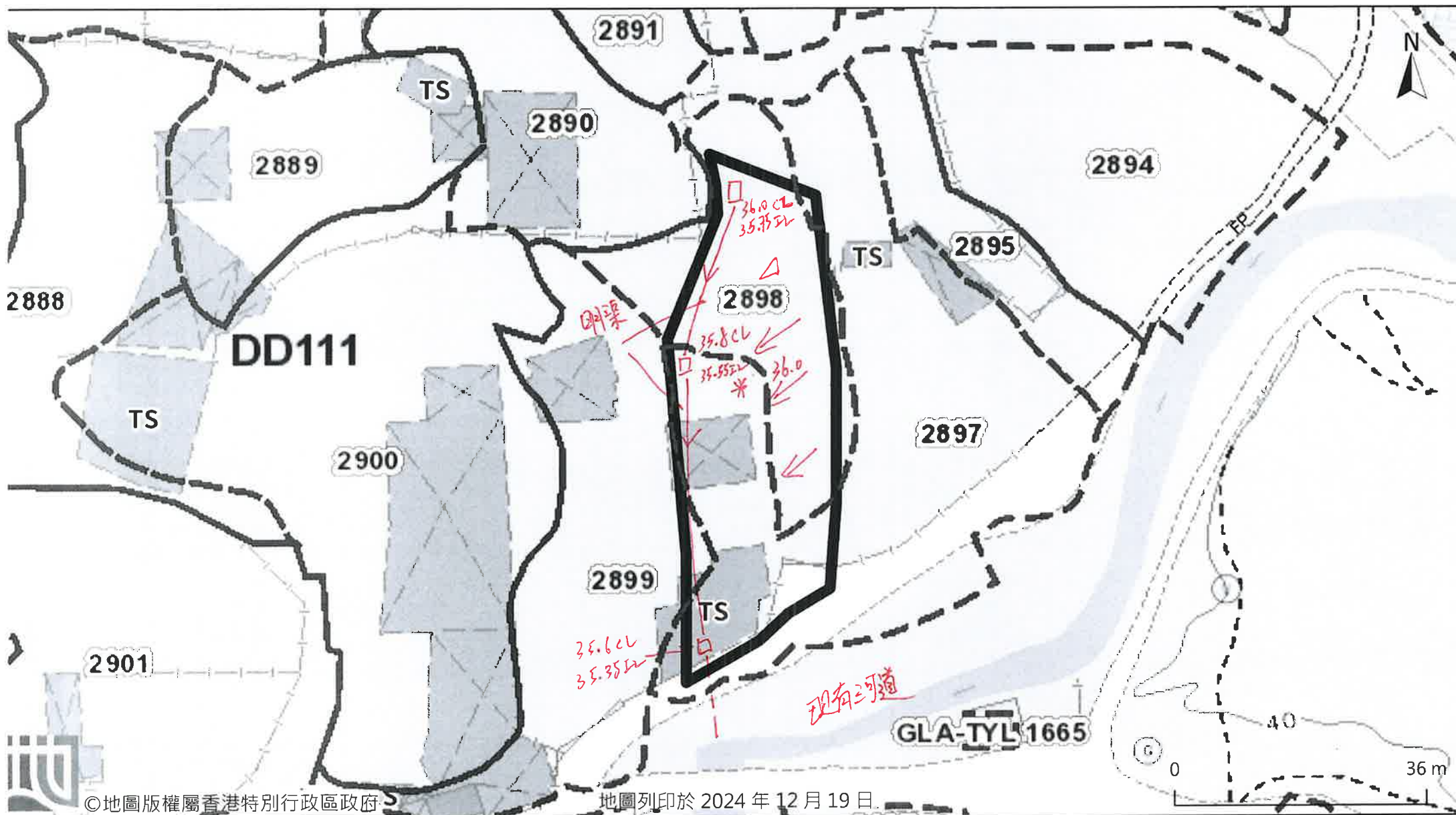


使用泥凝土作
填土物料

填土厚度 20.03 米

口中請範圍二填土範圍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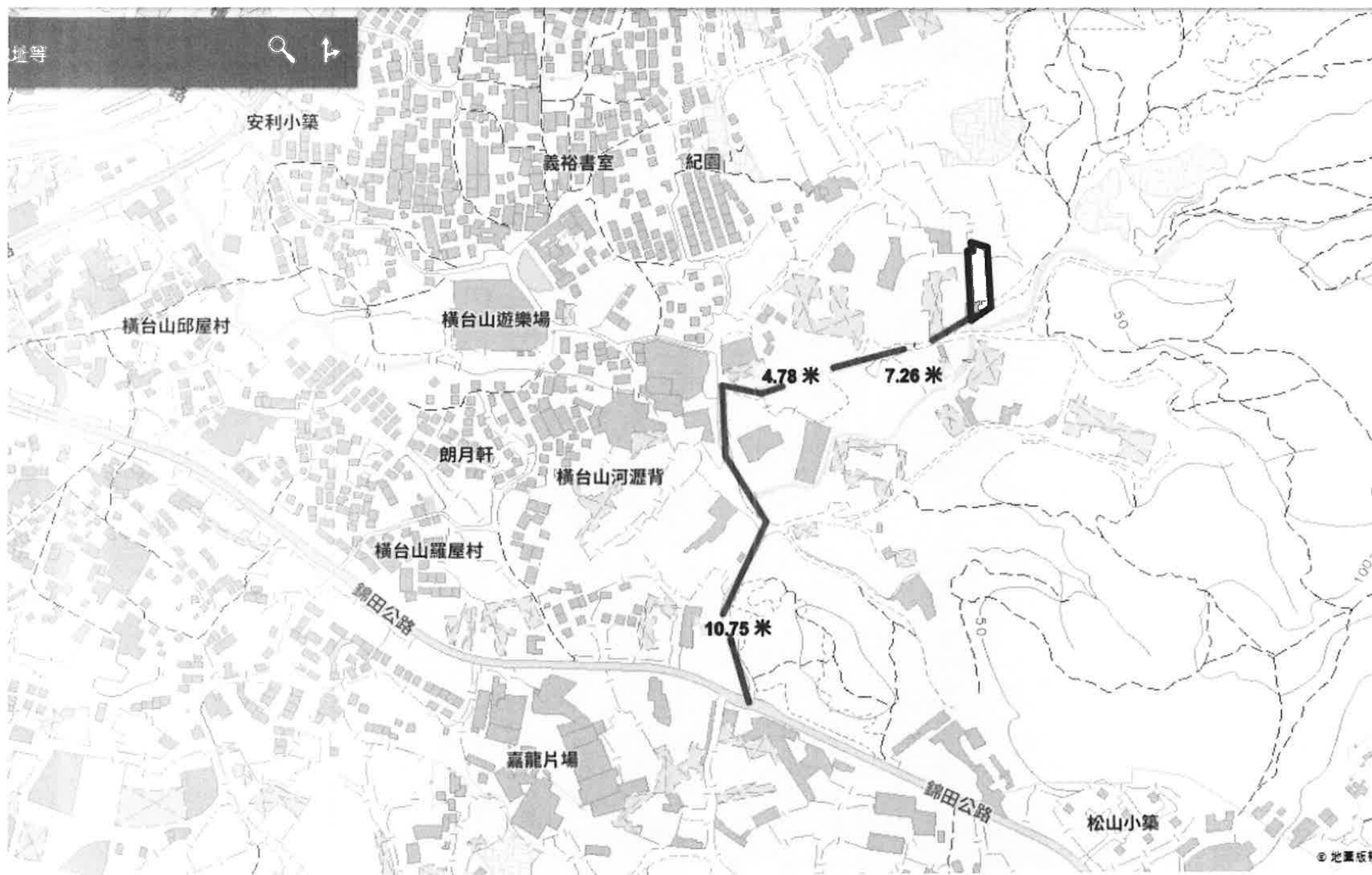
©地圖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地圖列印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

「地理資訊地圖」網站提供: <https://www.map.gov.hk>

注意: 使用此地圖受「地理資訊地圖」的使用條款及條件以及知識產權告示約束。

口集中 明渠 225mm



出入車輛流量

時間和進入車輛次數如下：

09:00 至 20:00	估計約 12 輛車出入申請地點，2 車輛停泊。
20:00 至 09:00	估計約 0 輛車出入申請地點，14 車輛停泊

主要出入為 9 時-20 時，營業時間。其餘時間預計出入都是為 0 架車進出，不會對周遭做成交通問題。



主要入口位置圖 道路約 6 米闊

☐Urgent ☐Return receipt ☐Expand Group ☐Restricted ☐Prevent Copy ☐Confidential

From: [REDACTED]
Sent: 2025-06-10 星期二 16:36:03
To: [REDACTED]
Cc: [REDACTED]
Subject: ph/1073
Attachment: 申請理由 2898 123.pdf, 車輛流量表.pdf, 20250610163302.pdf

[REDACTED]

本場地不會設置電車擺放, 主要考慮使用人士主要都不會有電車, 其二係電力申請手續/工程繁複, 小本生意不希望投入大量時間/金錢。

Best regards
sunny